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公告

本院于2024年4月28日受理了申请人日照宇光车辆配件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，已依法予以公告，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。根据申请人的申请，本院于2024年10月28日作出（2024）鲁0705民催3号民事判决，宣告号码为31300052 32763719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。自判决公告发出之日起，该申请人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。

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0月3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